



令集解

三十四

73
2509
32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釋云唐令云皇祖皇祖妣者曾高同者此令除而不取即知曾高不可平出朱云曾高不見文者令釋不平闕也穴云皇祖皇祖妣等只於皇帝祖父祖母是也其於曾高不見文與唐令殊臨時合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釋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爾雅云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聽祖考彝訓爾雅云書又曰如喪考妣蒼頡篇曰曰考妣延年書又曰嬪于虞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為昆姝為媚即此此例也妣之言媼也媼於考也古記云問皇祖考皇考皇妣未知稱崩後不答曲禮下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

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

皇考母曰皇妣

皇辟注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問皇祖妣若為處分答皇祖一種也跡云皇祖妣皇妣等謂皇帝之祖父母等不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是不見文又嬪子即位者比皇妣合平出也未云皇考皇妣以上各通死生用此爾雅第一卷說詁昧也死後反不嗣皇祖之皇字猶尊言依子孫而尊祖父母等耳此非追皇之心也朱云上件四名死後之辭也生且可稱皇父母者後反云死生別不見者與釋違耳上件諸御名可稱時不見明文臨時廣有耳穴云依禮生者曰皇祖母死者曰皇祖妣又生者曰皇父母母死者曰皇考皇妣即知文所云者死後可稱之辭也但生時不可卑於死時然則可平出矣師云依文下別死生仍須死生无別同號也令釋同此說皇祖以下縱氏換尚合平闕之於說亦右事如文云也問何故太皇太妃者然下皇妣等件上之由何答私案與平出同心但以貴省又故煩不平出也更無優劣

皇妣 太夫人同
先帝 古謂云問先帝未知其限答无限朱云先帝者天子死後名太上天皇亦同可稱者未明額亦同也穴云太上天皇崩之後同可云先帝師同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皇集 卷之三 皇

天皇諡 謂諡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號即經

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名稱假如經緯天地謂

皇諡未知諡答天皇崩後據其行迹文武備者稱大

亦死後名也未知先帝天皇諡

二名別何答尚臨時可有耳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

夫人也釋 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

也朱云皇太妃皇太夫人等此天子之母所稱皇太

妃皇太夫人同 古記云上件六員太字若子孫不即

位者太字不加穴云太皇太妃等依

子孫即帝位尊平出自餘
非也為當代不平出故也
皇后 謂天子之嫡也釋云皇后天子嫡也昔今通稱
今帝之后
并同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國

釋云平出謂平頭抄出耳所謂平出者見主

及國忌廢務為限下條闕字亦宜准此廢務

之限在別式見儀制令穴云右

皆平出者即從令釋所說了

大社 占記云問大祭祀者若為陵號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至尊 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

御謂斥至尊 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

非是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闕其闕字之號若當行
上者不可闕猶須平出釋云斥指也音昌石反跡云
斥至尊謂凡稱御者言至尊人然則三后等亦依律
令至尊也凡平出闕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
注法云云其處可用其物若干天皇直就上頭注耳
朱云斥至尊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也但依律稱御者
三后皇太子皆可同耳額同也穴云御謂斥一人也
於中宮非也依律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者為
科罪生文者不合闕字也但令者依式放耳脚調私
案中宮闕字然稱御處中宮亦闕跡云同問唐令云
非此可闕者未知一端何答稱御闕庭 朝庭 皇
行闕字以不答不闕也先度說也
太子 殿下 朱云殿下者未知為誰所稱答皇太子
制令明可稱 御名狀耳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古記云問如此之類並闕字未知之類答假明

詔聖恩恩赦聖慮等如是之類不可勝殫故云之類

凡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 義云

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廢發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釋云汎博也音孚劒反汎說古事謂指明先代帝皇作書耳上條國忌以外為限雖非指說而皆應平闕但此條雖云國忌來帝皇時有令指述其君者必應平闕耳非指說者謂為述他事名號相闕耳古記云問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未知其意如何答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說異國之君名也非指說者非指當國君上說也跡云說古事謂除去國忌以往是非指說者而造始是指說耳但國忌內不論說指不之狀皆合平闕朱云及平闕之名者云平出闕字二事者穴云古事不見其限合依別式

也令釋云國忌之外是者為未可也師依令釋為是也一端見主及國忌之內雖非指說皆可平闕但國忌之外依此文非指說者不平闕耳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凡者依唐令平闕之上皆无喪葬令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作之紕繆不可為別制也

釋云天子神璽此別條也上條天子平出故不謂踐居凡字跡云此條顯不置凡字者為平出故

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內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

朱云五位以上位記者未知勳六等以上相准不答相准可捺內印者穴云五位謂勳位亦同也案之六

等已上也古記云問上條五位以上位記以內印印之未知以外詔勅書者用內印不答文不云故不應用之然今行事詔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古記云內印下諸國公文

則官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亦印鈐剗傳符署處朱云下諸國公文則印者未知下諸司公文何亦有何處可印答依此文下諸國公文則印者然則送在京諸司公文者各可捺本司印也但捺內印者御所可印者凡攝津職為京官故下攝津職公文可捺本司印也不可捺內印也又下津國之諸郡公文可捺職印也凡不同諸國之例也職印則約諸司印耳者或云依攝津職事下公文者捺諸司印也依津國事下公文者可捺內印者貞不同為一同故不然可者額云同也額云過所文不捺內印也此私事書耳不可云公文故者穴云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出符移牒之類皆經官類下者印之也但過所是一者无可經官故印職印耳之印自餘公文者攝津京職下諸國者皆請內印耳或云諸司下攝津之職符移牒等若自餘事者捺內印若因職事者外印也師因此云可檢是非或云不用內印一事已上如諸司何者政所在京之故也此說合私思也問此職下符管郡者請內印哉答師云可捺職印一端如諸國下符諸郡之時

未外印方三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

印朱云外印者太政官之印也未知誰人可掌管長官可掌耳下條讀了太政官文案則印者未知於

諸司送來案何答可捺本司印者但或云捺外印可

還者不收額亦不收出符之案捺官印還見符或義

穴云私案太政官文案謂下在京諸司文及雜案是

時行事正詔勅下國時副官符捺外印下也古詔云

問外印太政官及諸司案文則印之未知施行文者

用之不答於案印二故施行文皆可用之又問於案

文印之未知其限答在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各皆

諸司案一无不印也謂省臺寮司皆約也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

印也上司之印可用者非也依此文不見別者但用

印字不見耳假用本司名等耳數額同問諸司印者

未知坊官及家司何額云坊官可給也但家司不可

給穴云寮司皆有印此師或云寮司无印此文諸司

謂省臺庫等是故文云進官公文謂寮司公文者皆

經省收也此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

說為不也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若三綱相牒之類是釋諸

云牒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及三綱相牒是也

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穴云依令條

也卿同朱云郡可无印也諸國印之故者凡印皆官

作給耳如下條案調物謂三事也非調廣可有他物

之故古詔云注過所符者隨便用竹木謂和銅八年

五月一日格云自今以後諸國過所宜用國印也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繼處鈴傳

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穴云給驛傳馬者未

教令云公使須乘驛及傳馬又云官人乘傳馬出使

者即知公使所乘也但事急者乘驛事緩者乘傳馬

宜應云耳問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馬七十里條
如宋云問傳馬行程何若准驛里如行不何答依下
條馬日七十里者准此等可行耳者私未明何者下
條為長行馬立程故未知何額亦同貞說也此問答
亦同也下立行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
程條見耳而何
穴云和事速謂尋常驛尚有速緩致怠者程一日答
卅何者注量事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笈卅之下故
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私云可勘師云
雖日馳驛若為軍機要速者是也朱云事速者一日
十驛以上謂往還並同也此馳驛也凡飛驛者每驛
代人馬往不見行程也事速與事緩雖有行程別於
驛使稽程罪无別也見職制律者問往時還日事緩
稽與還時稽有罪別不何可律案耳何歟
者六驛以下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釋云
注云驛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令知也古記云
上唐令馬日七十里乘驛馬四驛故也穴云六驛已

下者四驛以上
諸讀者同之
親王
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有品无品
同不答同跡云親王謂凡餘條
親王不云品者有及一位驛鈴十剋傳符卅剋三位
品无品皆无別也
以上驛鈴八剋傳符廿剋四位驛鈴六剋傳符十二
剋五位驛鈴五剋傳符十剋八位以上驛鈴三剋傳
符四剋初位以下驛鈴二剋傳符三剋
朱云初位以
下限者何答无位若白丁並同无別者古記問皆數
驛使長官主典者未知給驛數答隨位增減也
外別給驛子一人
謂驛子騎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
人馬必相從問文云驛家不云傳
子若員內傳馬亦必每馬無人哉私案一端云驛家
數如是記者傳子必相從歟抑可求故雖文不云人
馬共給也文云驛人哉答私案一端云驛子不言傳
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也釋云數外別給驛子

一人唐令驛子者驛馬引導驛家一人耳何者使鞍
具宿具及束身調度一事以上驛家准擬故除驛子
外更無從人此間驛使除飯食外一事以上例必隨
身是以稱驛子者馬一疋並子一人彼此驛子文同
意殊耳一云文稱驛子一人即知人也文稱皆字故
知傳子亦給一人耳古記云問皆數外別給驛子一
人未知驛子馬數又傳若為處分各有馬而人從故
稱驛子又傳者別不給本令別給驛子謂引導之人
此間作馱跡云驛子謂傳驛各馬一人也給馬謂
人是也朱云給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額同也穴云
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為馱馬所充也其於傳馬數
外更不給為充數馱故也古私言亦同也問文云給
驛子一人者未知因何給馬讀之意答云親王及
一位若干初位以上各有等差今此云數外別給驛
子一人者然則明知初位以上所給之馬外別給其
馬人也但一端文稱驛子一人案條旨可知耳
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限數謂六位以上其初位
以下者別有文故但

此令无四尉銓若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乘尉而給之
古記云問注云六位以下隨事增減未知初位以下
減不答初位无位不減又五位以上有增无減跡云
六位以下隨事增減謂銓四尉二尉但初位以下依
文不增減為上文云八位以上故也朱云額云不參
也初位皆約者何傳符尉增減准此耳朱云六位以
下謂初位皆初者後反云依上文八位以上者私生
同何隨事增減謂差行事隨勢經日員耳傳符增減
同符待受文者額初說同也何穴云六位其驛銓傳
以下具在跡云與彼无別也上云八位以
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案唐
官司於此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
身也釋云還謂詣於京也是職制律用驛銓事訖應
輪納而稽留者一日答五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
等是也到謂到指所之國也擅與律其驛銓速限不
納者答四十傳符減二等是一云檢本令使事未畢
之間便納所在官司所以律疏云輸所到司者若不

輸納有稽留者科罪令檢此令无既此文則知使事未畢之間者使費耳還到於京二日之內送納也但擅興律不納者新任國司乘驛到任之類其錢可返上之類是也此說傳符難跡云驛鈐傳符至京應輸納而不納者職律制有文至國不入所在司事者擅興律有文也朱云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者還來京納日限耳此則職制律用驛鈐事訖應輸納而稽留有一日答五十五日徒一年者然則雖良稽留未滿一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但擅興律為新任國司立文耳凡雜任國司乘驛傳馬到任所國必進納國府更差使可進上京耳或云職制律滿一日為稽留時立罪也擅興律為未滿一日時立罪耳並不入京時罪者貞不同而未明何私亦不同云還到兩說於律令次職制律附釋云驛使至所在事未了者且納所司事了然後更請至京進上輸納者案此一端見國亦納事即當兩說之外或云還到二日之內者還到於京而二日之內也若除二日之外全一日稽留者依職制律答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

咸三等若二日之內不納而不滿一日者依擅興律驛鈐違限不納之罪答四十傳符咸二等此律令之心也故職制律計日科擅興律不計日數而只科答四十私思順也但師不依耳凡諸國給鈐者謂其刻數者依式處分也釋元別也式朱云給太宰府廿口謂管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謂官給也太宰府廿口跡云太宰內諸國各國別給也古記云問諸國給鈐者太宰帥廿口或三關及陸水无帥字或本有帥字未知所從答无本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謂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釋云師說云作契制者非凡所知古記云問三關國各給契二枚未知契狀答木契也問六位五位更任國守給鈐如何答任五位日給五位鈐任六位時還給六位之鈐朱云三關謂給有關國也不可給關也何者長官執故非必關司之國司

此文三關者然則餘關不給關契穴云三關國謂古
令云三國關與今无別也依文除三關三關國之外
不合有契也新令問答軍防令云諸二枚並長官執
國國別有契者不依令條別生文也
无次官執 謂有鈐與契是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
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釋云師說云長
官次官並不在者驛馳言上並封契貯司耳云長官
无以次官執耳但史生非也古記云問長官執未
服假者稱无哉客服假者與无同次官无次次執耳
朱云並長官執者為有鈐關契稱並字者凡長官在
日次官以下不可執耳以下亦可收此義也无次官
執者次次主典以上可執耳凡无者身病并受假之
類皆同也凡印等主夕還館時封收置官庫耳不可
持還館者於鈐稱可執人也未知於印何不稱乎答
可放鈐者穴云次官謂不及判官以下令釋所云也
但於飛驛及下國守關等色依當條之文耳師云次
官者以次次官也即知判官以上全无者主典亦可
執但史生非也問執鈐契行事何答封置庫耳問判

官不掌鈐印及可掌狀誰條見答鈐此條有文及次
官但及判官不明其印有判官掌文主典无掌文既
庫律云官物有印封而主典擅開者答四十注云欲
開皆請當司判官以上始開是也師云擅與心亦判
官以上无者主典開之无罪也疏云无長官謂主私
事赴他所時契合付次官為不虞之備故也鈐依典
以上仍合掌但有机要
之事者主典猶用契耳
凡車駕巡幸京師 朱云京師者猶言京也或云師者
衆也然京者衆之所集也故加師
字未 留守官給鈐契 謂留守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
明 留守官給鈐契 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鈐契案
唐令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鈐契者更副官符行下
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
大事不須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
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古記
云問京師留守官未知皇太子監國留守官哉答然
跡云留守謂无太子餘人皆同朱云留守官給鈐契

者未知內印給不无印何可行事乎答不印給也給
鈐契者為合御所之契也鈐亦為進遣御所也凡上
勅旨式便奏式皇太子監國以奏勅代啓令謂只為
御所事也廣不可行諸司諸國事者未明後云內印
不給也御所亦可行政故但留守官以外印可行公
事耳者殊額然不明決何穴云問文云給鈐契者未
知有給印亦給耳雖云內印此一也而據留守者其印
不從行幸哉答不可然但而內印數下見幾有抑許
檢或云留守官者皇太子以下於諸國鈐契不施行
但給鈐契本意者為通行在所只給契以已不可不給
印其於行在所通鈐契事者用外印耳不可有內印
之故後師云依文習不給印耳但理於留守官可有
官印然至行鈐契之時尚難矣靜可案之後案上條
皇太子不得行奏事以上但止得行使奏之小事准
此論之留守之官不可行中事以上及發兵之事是
知為通行在所之說合私思可檢又多少臨時量給
內印可給之說合私思可檢

凡親王釋云无品亦同餘條不稱品者皆故此古記
者皆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
放此
隨身符釋云師說云作符則者亦非凡所知古記云
作可給案之為一人左符二右符一合三枚可作之
朱云五衛佐以上者未知為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
以上必給隨身符不答依文猶可給耳凡符附驗可
人尚各別可給耳然則可知甲凡符乙凡符附驗可
收置御所耳未知何司可掌右符隨身左符進內朱
收哉何此從御所可給耳
進內謂猶言有內也或云進內所其隨身者仍以袋
司作進者私案文不可然之也
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謂侵夜來追也文云在家
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无合符故也
釋云在家非時文宜連讀非時謂夜耳若在本府別

勅追喚者不索符參耳何者在宿待詔故若非別勅而他司喚者待明日參耳无合符故古記云問若在等者白日亦可云又問出使未出之限問別勅召未知屬別勅而已哉答召字兼可得但出使與別勅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召檢校二數一數答二也檢校於其人身問安不又有可勘問耳今行事中務以下隨身符不給也跡云在家謂依私事在他處皆同但在府而召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封印者不給符也 勸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封印 付使 謂封印猶云封也跡云封印猶封 若使至无符及勘有參差 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問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釋云參差不齊也參音禁岑反差音楚宜反謂雖是正契次第相違耳檢唐令左符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從事須用以次嚴之也其勘符有參差者依擅興律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

禁耳跡云不得承用謂契不合者速合奏聞但使人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臨時置耳穴云使至无符及勘有參差不得承用未於使人何處分答依宮衛令勘合契條習耳與彼殊也問依彼條不同者執送本符者未知此條於親王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條子細之事可依令釋耳私家廐庫律云應給契而不給應下契而不下若下契違式及不以契合從事或契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者然則使至无符及勘有參差執縛可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 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究其徒黨亦分入傍界之類釋云假如劫賊略人轉入比堺兩馳相報追尋如此之類可謂急速指斥乘輿與情理切害究其徒黨分入此堺兩國司馳驛相執如報耳古記云問急速大事未知二數一數答一也

雖大事事後者不馳疏云急速大事之解依令釋但
至捕亡令亦合勘朱云先云依急速馳騾比國者律
有文但依謀叛以上馳騾比國不見正文且案可多
有耳者私家可知耳而可求定耳不在急速大事而
馳騾不可向諸處也穴云後火急馳騾者謂所馳騾
亡於中馳騾解非也捕急速大事如令釋也問令釋云指
斥乘輿等馳騾者未知依何文馳騾耶答可勘律也
但案令條下國守闕此輕尚依急速馳騾以此准檢
自餘機急等馳騾追捕无妨故令釋案合意讀耳私
案獄令指斥乘輿及妖言惑衆檢校了總奏此騾奏
又職制律云指斥乘輿約非大事應密告朱張云了
其謀叛已上自然依獄令申奏先了更不被云有不
合立騾令此文充未經申而兩國所行是故知律令
義異耳速以思如急速初大斷獄律是騾也大事者
職制律偏他大事應密之注云大事收捕謀叛之類
者案之諸國自雖无相騾正文而依此條叛以上指
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妖言惑衆等若有可相馳騾者
任可得馳騾然則告密條捕亡第三條擅與初若有

如是此事者兩國可得騾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由
狀但申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亦可問求之
國馳騾而云不可申官色遣使馳騾向諸處相報告
是凡此條屬心只兩國相報告數為當向京並
者穴云問向諸處未知兩國相報告數為當向京並
自知又馳騾當時合隨事推科故也每年朝集使具
古記云問報告意答告之意也
錄使人位姓名並注發時日月釋云發時之年月日
未知時與日月數若時之日月數答私案可云也古
記云問日月與年月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注哉答
不注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朱云給馬疋數
之物數皆可云者問告事由狀者未承告之處亦准此
知二事數一事數私案可云也
朱云未知一國內馳騾者承告郡司何可為私案太
郡更不注耳數但國者猶乘騾馬狀注耳數也

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條云國司發驛之後至官為助可發驛不可發之狀下條云說可發驛之色耳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

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也釋云國司使人國司之使人古記云問國司使人答國司之使人也穴云使人者國史生以上或差百姓進上一同也

節云差史生以上使是差凡人者非也朱云凡國司使人者國司即差使情耳此史生以上差使耳於今

差駭使部等上使者不可依此文者額云使部等皆同者何問國司使人者未知諸使人放此不答於諸

司更不可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通也放此文

唐令云付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釋云條謂一通之書有十事者為十

條也或說十道為十條者非也一日謂開門以前申了謂進書之所由中明了也古記云問十條以上限

一日未知一日者給日乎狀下以上乎答問以上也
十條謂十道不限事多少也假令申諸司若申一司
日一日了疏云十條謂十道假令十道申一司或
十道申數司者皆同耳朱云或云不其別故者

條十道總一度付一司訖而其司主典讀申仍且問

其使人令辨答因茲進者是非使怠過

朱云貞不同此說而私同此說耳何凡此使怠罪勘知怠事所司則但十道事可勘科也不可必還國科罪者未明

而付數司仍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怠耳

朱云私此說難額不明決耳申了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之由隨

問辨答耳具不可披極書內事也四度使及考文等

雜有期限事无期限事皆同无別者或云不然計帳

令勘者不可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穴云此條為一
 司可進文類至官則付所司也若可進數官者每司
 放此條耳先度說及疏云等並或申一司或申數司
 同限者案文可然師同此說十條猶十道也鬪訟律張云
 每一辭牒為一條是師依令釋不依此說之也申了猶付了也不
 待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師云所進解文依受司勘問而辨答理非之可還為
 當可收定了此謂申了少不安可案定了問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
 公文者一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
 了哉答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日但此者

為每事之狀申顯事也私思順且師心屬一同无別耳又問下條云
 下司申解者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惟
 則知每事可問使口未知此條止送文不被勘問義
 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師不依之廿條以上
 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祗官依幣帛官內省依御贊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也釋古記並无別也跡云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祗官
 奉幣帛使之類宋云有事須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凡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穴云有事謂私家臨
 時事尋常事也須乘驛馬謂私家傳馬亦同問在京
 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
 諸使官商量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色一端誰答可

求但一端死囚捕及死首處發驛報等有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故師依令釋為是一端神祇官幣帛使人奏給是耳之也者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謂遭重喪者亦同依律驛使无故以書寄人注

云非身病及父母喪收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中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釋云文稱遇患不堪乘馬者亦同行者律云驛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中官處分故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遣送前所耳古語云問

驛使路遇患不堪乘馬者未知遭重服何答職制律云凡驛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

者仍在律无罪遭父母喪者與遇患同寄書云使人在路若聞父母喪者聽文書付同行之若在路去京近者還京中之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若奉勅出使及住居邊要者不拘此令案奉勅驛使不可留也舉哀訖即事了合返命奏聞自餘太政官以下使可留聞哀所賊盜律謀殺詔使條注云奏勅定各及令所司差遣者即此名為奉勅使但太政官量定奏聞依奏使者不在奉勅使之例朱云凡此使送文書使不在推問等使者未知端何色文書答職制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是也則律見色者不堪乘馬人若病平還日何可還答不見也可言上耳者後文云若從人之先還不得食馬但待從人還共還可得馬食耳者未明同行人送前所者未知此時雖白丁尚依鈴尅給馬並食不答鈴猶隨身耳食及馬依目位可得也不依鈴尅若有白丁者可得二尅鈴也上條初位

以下驛鈴二尉故者穴志問病重而无同行人者鈴收何答私家所在司收耳可以思送國府又問上條說云鈴不入所司於此說何答病重猶入所司耳驛使謂送文書使也遇患謂父母喪亦同律有文也問同行人送文書後還都之日行事如何答返抄注附同行人之狀並自同行人之位餘尉如封付之狀等具注顯申上耳又問使主典共行而使遇患不得行者主典須言上居當所待未知彼所得之鈴何可處分答師云附同行人返上耳但主典者且行前所无妨也問何其同條有別哉答案下文知耳古私記亦如之又問附同行人送時鈴何答准同行人位計者所付鈴送耳但增刺者封送之師云可封不見也

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者指詣之所也

釋云同行者除奴以外皆是前所謂於同行者送指詣所謂之送也於驛長者送行前國司耳為國司差使遞送故古記云問同行人謂驛使判官主典乎從人歐答從人亦同行人也又問令同行人送前所

未知前所謂誰所答私記云驛使所賣鈴即付同行人送所指之處也跡云同行人謂此止送文書之使使除奴外皆驛使合已從人送所指往之處耳鈴取返抄可申官故可長持往還也穴云同行人謂馬子非奴也前謂可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謂前所文書送致所也

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中官聽哉釋云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必合却廻占記云令驛長送前所若私記云驛使所有文書付驛長送往前國司所不付鈴即國司差使給鈴遞送所指之處若使人應專檢校者遇患當國差使申上也問令驛長送前國司未知前所國司者當司乎合往前國司乎答若有當國府過者送以往國司所每國差使遞送跡云令驛長送前所謂驛使所賣公交並鈴令驛長送往前國司許其長合致所指往之處非遞送之鈴也若遭國府遇病者驛長雖非已國司而合送前國司何朱額未明也但去府近者還而申耳

自餘事依令釋解朱云驛長送國府間雖有數驛不
遞送猶始受一驛長送者殊後反云遞送也額同初
說也令釋亦同也若當國府遠他國府近可送他國
者凡此條事去京遠近有隨不合限不見而但近者
還申耳合驛長送前所者若乘傳馬使者合傳馬子
送前耳者穴云其勘問使者送餘附所在司耳若有
可還之使者還納京庫耳若有差使遞送可差使遞
判官主典者且申上行耳之也送行事何答國傳送遣
送遣耳師云國傳送者不可發驛
合脚力送耳又師云還時亦國傳送上耳又返抄可
載其由耳餘亦令持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發
驛合馳送耳師同朱云國司差使遞送謂每至國府
日之代耳歟答然也若急
速者如无國馳驛耳味

凡國有大瑞及軍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機者
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變咎徵之類也境
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

別馳驛申上釋云軍機機萌動也災異疫疾左傳天
反時為災杜預曰寒暑易節也又曰御廩災注云御
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又曰凡火人火曰火
天火曰災也又公羊傳大者曰災小者曰火何休曰
大者謂宗廟正寢也野王案凡有害於人皆曰災異
怪者地所出也疫癘也音營隻反時氣不和之疾也
並須為害殊重言上耳境外消息假如境外部落自
於戰伐之類師說云消息微言也古記云問軍機災
異答軍機謂軍政也災謂天之所降異謂地之所出
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答機謂萌動也機密之類問
疫疾未知其限答時氣不和之疾也問境外消息答
知境外有欲襲中國之志者馳驛也境外謂毛人消
息亦同跡云軍機謂軍政也災異謂中上注依田令
也疾謂劫計國內疾人異於常年者馳驛耳消息謂
界外人自捕戰伐之類朱云此文大瑞者則知上瑞
以下不可為馳驛也災異二事也可見田令也殊境
外消息謂化外之等來化類然未明不後反云令釋者
穴云軍機謂密條馳驛等也軍機者一半猶軍政也

上瑞以下不馳驛但隨狀或附便使或專使言上耳
災異水旱之類也非異行也可馳驛限戶命說了
驛也疲疾亦一也但馳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釋東

山道跡云奈山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釋北陸道

北道神濟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釋以北山陰道跡

影出雲以北古記云問山陰道從誰國山陽道跡上

毛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穴云於南海道只及

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謂賃乘民間准

日馬力折一日人徭釋云賃百姓馬以折雜徭耳徭
一日充馬庸一日養老六年格云自今以後緣公事

問京國司皆聽乘驛伊賀近江丹波伊勢等四國不
在給驛之例古記云問自餘乘當國馬未知誰馬未
答百姓之馬又問百姓之馬當雜徭之分以不答充
雜徭一人一日相替耳其朝集使致京馬即返下臨
可退時迎來耳朱云自餘各乘當國馬謂除乘驛馬
國之餘國皆同耳未知畿內皆約不答乘當國馬謂
送京還下當可使下時亦傍人之馬持向者未知此
馬別加人不答云云不定也乘馬數如乘驛馬准位
乘者朝集使謂一端也稅帳大帳使亦同也但調使
不可乘馬可有別式者額異明穴云問乘當國馬未知
乘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可與云非驛但充徭乘戶馬
耳又還日乘當國馬之間自餘使可乘何色馬答不
見但有別式耳師云即明可乘私馬此說未審何者
朝集使者諸使之中尤事重使也故於令給馬然則
自餘使於法不給耳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跡云有執掌謂官
位令有文是以外

雖有執掌為散官朱云執掌者未知何答私如言職
掌耳稱司可為職事官者額同又家司等同者穴云
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職員令有職掌也
何者職事三位家令補家令職事者則在官位令是
也諸司謂主典以上內舍人者善最如長上故注別
顯耳節云於此條家令亦同問郡司不載官位令者
何答亦須同何者職無執掌者為散官穴云謂本心
員令有職掌之故也職事人解任
為散官故云爾各例贈位條張五衛府軍團及諸帶
云見但此條顧本令心案耳也
仗者為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釋无別也古記云問
諸帶仗者為武未知其色答馬寮兵庫諸
物部等也防人亦為武穴云除五
衛府軍團之外武官者如令釋
太宰府三關國及
內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
舉內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
知釋云太宰三關國雖非武官准合帶劍何者文云
太宰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故其太宰官人及

軍殺等在京之日不帶劍者別有處分耳朱云太宰
府者未知摠諸國等皆約不答依文不可約但一端
舉太宰耳攝國皆可帶仗門太宰府三關國者未知
史生並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額同但者未
知史生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額同但依文
只太宰府官人耳者穴云太宰府者九國三鳴及郡
司三關國者亦至郡司並皆帶
仗以此條知耳自餘並為文
凡在京諸司為京官跡云問攝津職有選位否朱云
攝津職可為京官但參朝事者
可同外官者未明穴云問攝津職者為京官哉答然
也又問下符攝津者捺內印哉答預自姓事者捺也
預攝津事者捺外印耳一云下攝津公文猶捺外內
印為政所在京內故也又問攝津下符郡者未知捺
內印捺外印哉別何答節云可捺職印不可請內印
尚未審耳問攝津職者在津國奉了未知如何開門
前上開門後下哉答云自餘皆為外官占記云監司
謂芳野監和
於上下者准外官耳

泉監之類也

今集解卷第三十四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四月十一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判

慶長三年仲秋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Figure 1: A rectangular diagram on the right page of an open book. The diagram contains faint, vertically oriented Chi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and is difficult to read due to its lightness.

